“好房子”标准落地“满月”，有哪些看点？

□ 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层高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发布实施后受到广泛关注。规范在保障住宅的安全性方面有哪些规定？如何体现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下一步如何抓落地实施？

《住宅项目规范》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姚天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6月5日举行的《住宅项目规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规范实现了对原有相关标准的继承和创新提升，技术要求合理，标准水平适当，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是对“好房子”建设的底线要求，将对推进“好房子”建设起到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保障安全”是住宅项目的基本要求和首要目标。

住宅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住宅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而且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标准设防类；家里的电源插座回路要装上“漏电保护器”；空调室外机不能随便挂，必须有专用的安装平台……规范从结构和抗震安全、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防高空坠落、应急安全等六方面着手，筑牢住宅安全防线。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清勤说，对于广为关注的通信信号问题，规范也作了相关规定，要求地下停车场、电梯轿厢这些平时容易“没信号”的地方，实现通信信号覆盖。“万一在停车场意外摔伤，或突发疾病，或被困电梯，能立刻打电话求助，这份‘信号安全感’是危急时刻的‘救命信号’。”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住宅的健康舒适性能更加关注。规范从哪些方面体现了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曾宇说，规范充分考虑了当前居民对健康舒适环境的需求，在层高、电梯设置、日照、供暖等多个方面，明确了相关具体要求，从大家日常居住的痛点出发，针对性地提升了标准水平。

规范要求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不低于3.0米，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了20厘米。曾宇说，增加层高有利于提升空间舒适度，房间会有更好的天然采光、自然通风和空气品质，也适应我国人均身高的增长。同时，增加层高为装修、改造提供了更充足的空间条件。

日照对保持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规范要求，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日照标准”。曾宇解释说，这一规定，让日照标准能够更好落实到每套住宅、每户人家，进一步强化了日照标准的普惠性。例如在北京，需要满足大寒日2小时日照标准，即在大寒日这一天，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够满足累计2小时的日照时长。

在住宅声环境方面，规范规定了建筑设备结构噪声限值和卫生间排水噪声限值，提升了墙体、门窗和楼板的隔声性能要求。

在满足“一老一小”需求方面，规范较好体现了“适老适幼”理念。曾宇说，规范要求住宅小区里要设置老年人活动场地，并规定小区的道路、出入口、活动场地都应做到无障碍；规定户门门槛高度不能超过1.5厘米，以利于老年人的通行安全与便利；要求集中绿地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可以放置滑梯等设施供儿童玩耍；要求阳台栏杆的竖向杆件间距不大于0.11米，防止儿童从栏杆中钻出来等。

标准的实施是整个标准化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环。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巡视员王玮说，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抓好规范的落地实施，在梳理修订国家层面相关推荐性标准的同时，还将指导支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先行先试，鼓励结合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情况，探索在国家层面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提升有关技术措施要求，更好支撑规范有关功能、性能要求落地。

日前，赞皇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南邢郭镇中心小学，为同学们上了一堂民法典宣传教育课。干警结合民法典中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相关条款，深入剖析校园欺凌的危害及后果，教育大家要自觉抵制校园欺凌，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赵勐 胡翠平 摄

车辆突发故障抛锚 高速交警及时救援

本报讯 （记者 李文秀）近日，高速交警深州大队巡逻民警及时对一辆抛锚大巴车进行救援，有效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了乘客生命财产安全。

6月1日12时许，高速交警深州大队民警巡逻至大广高速1496公里+600米处时，发现一辆大巴车正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停在应急车道内，情况十分危险。民警见状，立即在大巴车后方做好安全防护，提醒过往车辆减速慢行，随后上前查看情况。

经了解，当日，该大巴车从衡水出发前往保定，车上载有12名乘客。行至该路段时，车辆电路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行驶，驾驶人便紧急将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上。了解情况后，民警一边安抚乘客情绪，一边协助驾驶人联络转运车辆。

15分钟后，转运车辆到达现场。在执勤民警的指挥下，12名乘客全部被妥善转运，故障车辆也在最短时间内被拖离现场。

高速交警提示

广大驾驶员驾车出行前要认真检查好车况，一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应立即将车辆停放在应急车道上，打开安全警示灯，并在来车方向150米以外的地方摆放好三脚架等警示标志，人员及时撤离到安全地带，时刻谨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句！

提供劳务者工作途中出事故 法官释法析理解纷争

本报讯 （郭潇 闫纲苹）6月5日，尚义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使原告拿到了补偿款。

尚义县南壕堑镇村民王某受雇于当地经济合作社，从事环境卫生清洁工作。今年2月12日，王某在前往工作地点途中，搭乘同村赵某的三轮车时意外摔落，经医院抢救无效去世。王某家属认为王某与当地经济合作社存在劳务关系，且事故发生在工作途中，遂将当地经济合作社诉至尚义法院，要求其补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死亡补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等费用，并承担诉讼费。

受理案件后，尚义法院积极组织双方进行先行调解。办案法官深入分析案情，向被告释明劳务关系中雇主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明确其在劳务活动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同时，与原告沟通，分析赔偿诉求的合理性，引导其理性对待纠纷，避免过度主张诉求。

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经济合作社一次性补偿王某家属各项费用15.8万元，案件受理费由王某家属负担。该调解协议经法院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书后，在调解员的见证下，王某家属顺利获得补偿款。

“民警+义警+村干部”连夜搜寻 走失九旬老人终于平安回家

本报讯 （刘彬 门煜）“找到了！老人在这儿呢！”5月29日深夜，经过阜平县公安局阜平镇派出所民警、老区义警和当地村干部近5个小时的合力搜寻，一位走失的九旬老人安全归家。

当天晚上7时许，阜平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家中90多岁的老人在上午11时许出门后，一直没回家。老人年事已高，走失时间又长，加上周边村庄地形复杂，家属遍寻不着，担心不已。

初步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刻启动应急机制，一边安抚报警人员的情绪，一边详细询问老人的体貌特征和可能去向，并迅速调取老人家附近及沿途的公共视频。民警发现，老人最后出现在小白河村附近，之后便失去了踪迹。

夜间山区气温下降，为尽快找到老人，民警联系了经验丰富的老区义警和熟悉地形的当地村干部，组成联合搜救队，以小白河村为中心，展开了一场“地毯式”的大搜索。

搜救人员分成几个小组，打着手电筒，细致排查，没有放过任何一个角落。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经过近5个小时的寻找，当晚12时许，搜救人员在一处较为偏僻的田埂旁，发现了体力不支、坐在地上的老人。民警初步检查后发现，老人身体没有受伤，意识也还清醒，只是有些疲惫和受惊。民警一边护送老人回家，一边联系了家属报平安。

“太感谢警察同志和乡亲们了！这么晚了，大家还在帮我们找老人，真是不知道说什么好！”看到老人被民警和乡亲们平安送回来，焦急等待的家属激动不已，紧紧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磁县讲武城镇卫生院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义诊活动

近日，磁县讲武城镇卫生院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吸引了众多居民热情参与。

讲武城镇卫生院组织医务人员走进西陈村，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板块、设置材料发放区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区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中医药知识。活动现场气氛热烈，群众积极询问，对中医药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活动共发放中医药健康知识宣传手册6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5人次，义诊35人次，让更多人直观地了解到了中医药的科学性和独特魅力。

今后，讲武城镇卫生院将继续开展更多丰富多彩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的中医药服务，助力实现全民健康的目标。

杜永盛

京冀两地法院跨域联动化解家事纠纷

本报讯 （记者 王絮冬）“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大老远地为了我们的事儿跑前跑后，我们俩各有难处，现在的结果对我们双方都是最好的。”5月29日上午，张某来到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承办法官感激地说道。近日，丰宁法院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溪翁庄人民法庭打破地域限制，成功化解同一家庭关联的两起家事纠纷，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2023年6月，张某与李某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但好景不长，2024年3月，二人因感情不和开始分居，李某向张某所在地的丰宁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张某离婚。经审理，法院未准予双方离婚。此后，双方一直处于分居状态。2024年5月，张某突发疾病瘫痪在床，共花费医药费、护工费、生活费、租房费等各项费用20余万元。在张某生病期间，李某并未对其进行照顾，也未承担任何费用。今年4月，张某向李某所在地的溪翁庄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李某给付扶养费、护工费、租房费合计10万元。同月，由于两人分居已满一年，李某再次向丰宁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张某离婚。

考虑到两个案件之间的关联性及张某本人的身体状况，溪翁庄法庭与丰宁法院迅速启动跨域联动协作机制。丰宁法院承办法官通过电话了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想法和实际情况后，积极释法明理，引导双方从实际出发，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与此同时，溪翁庄法庭承办法官实地走访了张某住所地，耐心倾听张某的诉求，详细了解其生活困难和经济压力，并积极与李某沟通，从法律责任和夫妻情分等角度对其进行劝说。

5月27日，丰宁法院承办法官与溪翁庄法庭承办法官一同前往张某家中，面对面展开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调解时，承办法官们从家庭责任、子女权益、未来生活等多方面，为张某和李某进行了细致分析，化解敌对情绪，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就这两起纠纷案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离婚纠纷案中，双方都同意离婚，孩子由李某直接抚养，考虑到张某当前的身体状况，暂免其承担孩子的抚养费用；李某名下的债务由李某自行承担。扶养纠纷案中，李某同意给付张某扶养费7万元并当庭履行。

至此，两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路施工，友谊路与西山道交叉口西侧西山道段北半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便道施工。预计施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8月29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0日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邯郸市邯武棉机厂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邯郸市邯武棉机厂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5年4月30日，债权总额为12,199,589.59元，其中债权本金8,131,753.01元，利息（含罚息）4,067,836.58元。债务人位于邯郸地区。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债权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魏经理

联系电话：0311-68001135

电子邮件：weibodi@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lei@hebamc.com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资产基本信息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其他从权利	债权总额	
1	邯郸市邯武棉机厂	债权	邯郸市	人民币	8,131,753.01	4,067,836.58	-	12,199,589.59	抵押担保：无；保证担保：河北邯武棉机有限公司、涉县丁岩水电站、杨天民、杨淑芳、白江杰、白冬杰、王晓凡、杨春兰、邢江方、高永文、李秀梅提供保证担保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告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